



职安警示

进行空调系统工程时从高处堕下

1. 意外日期：2016 年 4 月
2. 意外地点：位于商业大厦的机房内
3. 意外摘要：

一名工人怀疑在一幢商业大厦的机房内进行空调系统工程时，从四米高处堕地死亡。

4. 给承建商 / 雇主的职安警示：

为防止从事空调工程的工人在工作时从高处堕下，其雇主或有关承建商应：

- 委任合格人士进行整体空调工程的风险评估，在充分考虑其工作性质及工作环境的影响后，找出所有相关的潜在危害；
- 就着风险评估找出的潜在危害，制定相应的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；
- 为每个工作地点提供适当和足够的安全进出口，并作妥善维修；
- 为进行高处工作的工人提供并确保他们使用适当的工作平台；
- 确保每一工作平台以夹板或木板铺密，并提供适当的底护板；而夹板或木板须稳固和平坦地搁在其支持物上；



- 确保设置于工作平台、木板路或路径的护栏，其高度须符合法例规定；就最高的一条护栏而言，其高度不得低于 900 毫米，亦不得高于 1150 毫米；而中间的一条护栏，其高度不得低于 450 毫米，亦不得高于 600 毫米。另外，底护板或其他同类屏障的高度不得低于 200 毫米；
- 确保每个工作平台在首次使用前和定期在不多于 14 天内，由合资格的人检查及确认该工作平台处于安全操作状态；
- 如果提供工作平台是不切实可行，须向每名受雇于该工作地点的工人提供合适的安全吊带，而该安全吊带须持续系于适当和稳固的系稳点、独立救生绳或防堕系统，并确保工人 / 雇员正确使用有关装备；
- 向受雇于工作地点的每名工人 / 雇员提供设有下颌带而符合标准的安全头盔，以及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确保工人 / 雇员工作时配戴上述头盔；
- 向所有相关工人 / 雇员提供所需的安全资料、指导及训练，以确保他们熟悉有关的安全施工程序及须采取的安全措施；以及
- 订立及实施有效的监督制度，以确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实。

5. 參考資料：

- [《建筑地盘\(安全\)规例VA部有关安全工作地方的条文简介》¹](#)
- [《安全带及其系稳系统的分类与使用指引》¹](#)
- [《高处工作意外致命个案集》¹](#)

¹ 按此检视文件



职业安全及健康部
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ranch
劳工处
Labour Department



免责声明

本职业安全警示旨在发生严重意外后，尽早提醒有关人士采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预防措施，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。本警示内的资料只属一般指引，不会减轻、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。资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，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资料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。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资料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，劳工处概不负责。

注：本职业安全警示的内容并非详尽无遗，日后如有更多相关资料，会在有需要时加以补充或修订。